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进行新型建材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埃塞俄比亚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当地公司设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的《关于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进行新型建材项目投资的决定》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决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三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新型建材项目的投资；同意委派周廷建先生（护照号码E86732930）以公司名义办理成立三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进行新型建材项目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